## **太原师范学院设计系2019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细则**

**一、调剂要求**

1.调剂考生须符合教育部及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单科与总成绩)必须达到教育部公布的2019年复试（A区考生）艺术硕士专业最低分数线基本要求。

3.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须与拟调入我系专业相同或相近（不得跨学科调剂，且只接受专硕）。

4.只限第一志愿报考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30所）以及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院校（15所）的考生。（院校名单见附表）

5.所有拟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准确，若出现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将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6.接收调剂按专业和方向划分,总分由高到低排列，调剂比例为1：1.5。

**二、可接收调剂专业**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与专业名称** | **研究方向名称** | **学习形式** |
| 135108  艺术设计 | 视觉传达设计（4人） | 全日制 |

**三、申请程序**

1.考生须通过我校《太原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系统》和 “中囯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请与调剂手续,否则调剂无效。

2.根据调剂要求及考生的专业和分数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复核。

3.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均可获得同等面试资格。按照2019年太原师范学院艺术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要求进行专业考试、面试等环节。

4.考生应在我校发出复试通知后24小时内，回复邮件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复试。

**四、复试办法**

详见2019年太原师范学院艺术硕士复试办法。

联系方式：常朦朦：13551219681

设计系

2019年3月20日

附表

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名单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名单(30所)**

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天津音乐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吉林艺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南京艺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 、武汉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云南艺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新疆艺术学院、解放军艺术学院、四川音乐学院

**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院校名单(15所)**

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东华大学、北京服装学院

江南大学、天津工业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浙江传媒学院(仅限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录音艺术专业)、内蒙古大学(仅限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专业)、北京印刷学院(仅限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苏州大学(仅限产品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浙江理工大学(仅限产品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武汉设计工程学院(仅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浙江音乐学院(仅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专业)